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张俊杰和吴风来，对杰赛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54.34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45.66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 0900609018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杰赛科技已在《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要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杰赛科技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超募部分中人民币 8,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000	5.88%	2011.2.1-2011.8.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2,000	6.06%	2010.9.29-2011.9.2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1,000	6.06%	2010.12.8-2011.12.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1,000	6.06%	2011.1.13-2012.1.1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500	5.454%	2010.11.1-2011.8.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海珠支行	2,000	6.06%	2010.4.20-2011.4.20
	合计	8,500		

公司以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2、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 7,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杰赛科技将本次募集资金超募部分中的 8,500 万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并将 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杰赛科技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同时，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杰赛科技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的情况，督促杰赛科技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杰赛科技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杰赛科技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